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为了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前，公司按照规定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现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

	<p>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各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各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2.	<p>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p>	<p>现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p>
3.	<p>原章程第一章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p>	<p>现章程第一章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原章程第一章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章程第一章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	现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p>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现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记名股票，由股东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7.	<p>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p>	<p>现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p>																																			
8.	<p>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王琳、李玉健、段娟娟、吴静怡。公司各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641 794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th> <th>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是否为发起人</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琳</td> <td>1715</td> <td>37.69</td> <td>净资产</td> <td>是</td> <td>2005.09.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出资时间	1	王琳	1715	37.69	净资产	是	2005.09.27	<p>现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王琳、李玉健、段娟娟、吴静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3 1559 1437 20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th> <th>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是否为发起人</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王琳</td> <td>1715</td> <td>33.63</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是</td> <td>2005.09.27</td> </tr> <tr> <td>2</td> <td>李玉</td> <td>1085</td> <td>21.27</td> <td>净资产</td> <td>是</td> <td>2005.09.2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出资时间	1	王琳	1715	33.63	净资产折股	是	2005.09.27	2	李玉	1085	21.27	净资产	是	2005.09.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出资时间																															
1	王琳	1715	37.69	净资产	是	2005.09.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出资时间																															
1	王琳	1715	33.63	净资产折股	是	2005.09.27																															
2	李玉	1085	21.27	净资产	是	2005.09.27																															

				折股		
2	李玉健	1085	23.85	净资产折股	是	2005.09.27
3	段娟娟	525	11.54	净资产折股	是	2011.04.18
4	吴静怡	175	3.85	净资产折股	是	2010.12.01
5	陈发树	560	12.31	货币	否	2015.07.15
6	赵锦程	210	4.62	货币	否	2015.07.15
7	孙大千	35	0.77	货币	否	2015.07.13
8	陈丽雅	7	0.16	货币	否	2015.07.14
9	尹延成	7	0.16	货币	否	2015.07.13
10	秦田海	7	0.15	货币	否	2015.07.14
11	吴振祥	7	0.15	货币	否	2015.07.15
12	张莉岗	7	0.15	货币	否	2015.07.14
13	九州	70	1.54	货币	否	2015.07.15

	健			产折股		
3	段娟娟	525	10.29	净资产折股	是	2011.04.18
4	吴静怡	175	3.43	净资产折股	是	2010.12.01
合计		3500	68.63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14	江 海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70	1.54	货 币	否	2015.07.14
15	中 国 民 族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70	1.54	货 币	否	2015.07.14
	合 计	4550	100%			
9.	<p>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某一股东协议收购；</p> <p>（二）按同等价格，向所有股东提出协议收购，并按照最终协商价格向所有有意转让股权的股东收购，如股东有意转让的股份总额超出公司拟收购的股份，则</p>					<p>现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p>

	<p>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收购；</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10.	<p>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本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11.	<p>原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p>	<p>现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p>
12.	<p>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p>	<p>现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p>

	<p>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p>原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p>	<p>现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4.	<p>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但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对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p>	<p>现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可以通讯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p>
15.	<p>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现章程第四章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6.	<p>原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现章程第四章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17.	<p>原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p>	<p>现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要求董</p>

	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
18.	原章程第四章第六十八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现章程第四章第六十八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出席)姓名；
19.	原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现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0.	<p>原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现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借贷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21.	<p>原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在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或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而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22.	<p>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一条（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贷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23.	<p>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p>

		<p>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24.	<p>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的投资、融资事项。</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贷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至少应每年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p> <p>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之外</p>

	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	的投资、融资事项。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单项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30%。
25.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6.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的书面通知、微信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缩短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
27.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 事由及议题	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三)： 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28.	<p>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就对外担保事宜，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29.	<p>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现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或其授权代表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30.	<p>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现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31.	<p>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p>	<p>现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32.	<p>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现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33.	<p>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现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对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p>
34.	<p>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p>	<p>现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条增加“（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5.	<p>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现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36.	<p>原章程第九章标题“通知”</p>	<p>现章程第九章标题“通知及信息披露”</p>

37.	原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现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8.	原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 件方式进行。	现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9.	原章程第九章	现章程第九章增加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 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 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 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 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 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40.	原章程第九章	<p>现章程第九章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及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p>
41.	<p>原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现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42.	<p>原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现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43.		<p>现章程增加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p>
-----	--	--

		<p>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一对一沟通；（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五）邮寄资料；（六）媒体采访及报道；（七）现场参观；（八）网络会议；（九）走访投资者。</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44.	原章程第十一章标题为“修改章程”	现章程第十二章标题为“修改章程”
45.	原章程第十二章标题为“附则”	现章程第十三章标题为“附则”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